

权威发布

缉私一线

# 全国法院将加大依法惩处涉医犯罪

# 我国严打非法 猎捕红珊瑚

本报记者 姜天骄

红珊瑚,是由一群能够建造或堆积碳酸钙骨骼的珊瑚虫堆积而成的物种,由于色泽光亮、质地莹润,且是天然形成、不可再生,深受收藏爱好者的喜爱。目前,顶级红珊瑚市场价大约每克6000元。

为了牟取利益,我国一些渔船非法猎捕红珊瑚,严重破坏了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据中国海警局介绍,我国渔船猎捕红珊瑚的主要方式是将沉石的渔网抛入海中,利用沉石的重量将网沉入海底,依靠船舶的航行来拖动网具,一定时间后再利用大功率起网机将网具拖回甲板进行分拣,作业方式类似于拖网。这种掠夺性的采捕方式,无区别地将其他的海底生物一网打尽,灭绝性地毁灭海底海洋生物并严重破坏了整个海底生态系统。

今年,由多国组织开展的国际打击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专项行动,将红珊瑚作为重点物种加以保护。中国海警局也组织开展了打击非法猎捕红珊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行动前,中国海警局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周密制定了行动方案。行动中,加强与公安边防、地方渔政等部门的密切协作配合,针对非法猎捕红珊瑚活动规律和特点,采取海上控、港口查的方式,在重点海域开展全天候、全方位巡逻,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针对南海海上出现非法猎捕红珊瑚的新动态,根据中国海警局的统一部署,通过近3个月的前期摸排,及时准确掌握了非法猎捕的目标海域、嫌疑船舶特征及其活动规律。2015年4月19日,广东海警总队在汕头南澎岛南海域一举破获2起涉嫌非法猎捕红珊瑚案件,查扣涉案船舶2艘,涉案船员22名,查获红珊瑚共计15.53千克,经鉴定价值约为540万元。这是中国海警在海上一次性查获红珊瑚数量最多、品质最优、价值最高的行动,也是中国海警首次在南海海域查获非法猎捕红珊瑚案件。

2015年5月19日,根据海警东海分局掌握的线索,在福建省公安厅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福建海警和公安边防联合组成专案组,在福州、霞浦两地连续破获两起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查获红珊瑚约40克,查扣涉案车辆4辆。目前,上述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全国公益法律巡讲开幕

本报讯 记者马洪超报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FESCO)联合主办的第五届“律·动中国”FESCO 2015年全国公益法律巡讲活动,于5月29日在北京拉开序幕。

在劳动法律执行过程中,如何理解法律旨意、把握法律执行的热点难点、解开实际工作中的法律困惑,是很多企业HR普遍关注的问题。2015年“律·动中国”活动立足于此,特别邀请人社部法规司有关负责人担纲主讲嘉宾,围绕“劳动法律疑难问题解读”进行主题演讲,指导用工单位及劳务派遣单位在规范劳务派遣的缓冲期内及时调整用工结构、推进同工同酬。同时,FESCO资深法律专家还将结合法律环境与企业管理实践,围绕“HR法律热点问题”进行案例分析,针对企业不同类型的特殊性裁员和灵活用工等话题进行分析解读。

为秉承公益普法宗旨,切实帮助企业员工解答工作中的法律难题,由FESCO北京、上海、广州3地法律顾问团队共同打造的《企业HR实用案例速解》在“律·动中国”活动中正式亮相。书籍汇集了FESCO多年的劳动法律实践经验,将上千件劳动争议中的真实案例转化成一幕幕情景剧,用轻松幽默的语言、专业化的视角为企业及员工处理用工风险和劳动争议,提供详实的案例参考及法律知识。

## 生活中的法

### 仅凭交易凭证能否被认定借款事实?

200万元款项,原告仅凭转账、划款交易凭证能否获得法院认可,要求收款人还款?近日,江苏无锡市南长法院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陈某诉称,2010年下半年,被告宋某以开设公司等借口3次向其借款人民币共计250万元。在归还50万元后,宋某便停止了还款。现陈某要求宋某归还剩余的200万元欠款,并向法院提供了出借款项时的转账、划款交易凭证。

宋某表示,早前其与陈某因业务接触继而发展成为恋人关系。当年其本人确实收到了250万元,但该笔资金是陈某让其代办物品的货款,并非借款。在庭审中,宋某又称,资金共分3笔到账,前两笔合计230万元为货款,第三笔20万元为陈某给的分手补偿。其后宋某再次改口称第三笔费用并非补偿款,且已归还陈某。

法官随后来到宋某代办物品的商行进行调查,发现商行负责人与宋某就具体采购过程的陈述不相吻合,且对于该笔大额交易,宋某亦未能提供有效凭证予以证明。

法院认为,陈某虽仅提供转账、划款等款项交付的凭证,但该凭证既是款项交付的直接证据,也是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的间接证据,且宋某抗辩事由前后矛盾,故法院最终判决宋某向陈某归还借款200万元。

法官说法:双方是否存在借贷合意是借款关系成立的要件之一。本案中,被告的举证不足以证明其陈述的事实,不能使法官对双方借款关系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因此根据经验法则,法院最终推定双方当事人存在借贷合意,被告应承担还款责任。

文/李宁倩 何英

本版编辑 许跃芝 董庆森

# 最高法发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例

## 特别关注

本报讯 5月28日,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依法对强奸、猥亵儿童的罪犯李吉顺执行死刑。最高人民法院28日发布了包括该案在内的5件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

“人民法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一直坚持依法从重惩处的原则,对犯罪性质、情节恶劣、社会危害严重该判处重刑的,坚决依法判处。”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李吉顺在发布会上表示,对20余名不满12周岁的幼女多次实施奸淫、猥亵,犯罪性质和情节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判处并核准执行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当天发布的其他4件案例分别是:董琦潜入中学宿舍强奸多名女学生案,魏连志采取哄骗等手段猥亵多名男童案,李沛新猥亵继女案,刘箴芳等介绍多名未成年在校女学生卖淫案。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指出,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容易受到犯罪侵害,特别是遭受性侵害。当前,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仍处于多发态势。以猥亵儿童罪为例,2012至2014年,全国法院审结此类犯罪案件共计7145件,其中,2012年2017件,2013年2300件,2014年2828件,呈逐年上升趋势。

最高法院发布典型案例提醒,要不断改进、加强与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相关场所的安全设施、规章制度建设,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预防性侵害知识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安全防范及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遏制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生。

(于中谷)

# 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5月27日发布的这一规定,突出强调检察机关要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全方位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这标志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向综合保护迈出重要一步。”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与以往规定相比,《八项措施》体现出在保护的主体、内容、方式方法上的全面性、全方位性和综合性,在保护、预防方面检察工作专业化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功能发挥相结合的整体性和有机联动性。

## 实现保护对象范围全覆盖

浙江温州摔婴案、广西“9·26”小学生被砍杀案……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屡屡发生,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为铲除各类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全国检察机关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厅长张相军告诉记者,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猥亵儿童、拐骗儿童、引诱幼女卖淫、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性侵害幼女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犯罪案件1683件1727人,起诉2104件2160人。从2014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基本情况来看,因监护不到位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占一定比例。“实践中出现了一些监护人无力或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利益的情形,这与我国监护制度的缺失有很大关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林艳琴指出,由人民检察院承担监护监督的责任,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这不仅具有法律依据也非常必要。

新发布的《八项措施》强调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象范围实现“全覆盖”,将检察机关的司法保护对象从此前刑事检察中的涉罪未成年人,进一步扩大到未成年被害人以及检察机关办理所有案件过程中涉及的未成年人。

同时,《八项措施》提出,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怠于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方面职务犯罪的查处力度,依法严

惩或者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以受他人委托处理医疗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被告人,坚持依法严惩,该重判的坚决依法重判。同时,人民法院还坚持依法严惩在医疗机构违规停尸、私设灵堂、摆放花圈等扰乱医疗秩序,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行为。

据了解,为畅通医疗纠纷解决渠道,国家相关部门已督促各地建立完

善了医疗机构投诉部门内部调解、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第三方调解以及人民法院司法调解的“三调联动”机制。

马岩表示,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监督、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惩处涉医犯罪,形成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维护医疗秩序的良好氛围,医疗机构要对医疗纠纷早发现、早解决,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在萌芽状态。

惩戒吞、挪用、违法发放未成年人专项救助、救济资金等贪污犯罪,对国家工作人员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或可能受到侵害,应当采取措施而未采取措施,导致未成年人重伤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及时查办。

“我注意到,近年来国内发生的诸多未成年人恶性事件中鲜见被追究渎职犯罪责任的案例。”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姚建龙认为,《八项措施》对查办涉未成年人职务犯罪的强调释放出积极信号,将会产生推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机制良性运转的“鲶鱼效应”。

## 突出特殊保护手段全运用

14岁的王某某因和父母吵架于凌晨负气出走。在街上闲逛时,王某某发现被害人李某某一人在路边打电话,便抢走李某某价值4039元的苹果5S手机一部和现金90余元。后王某某被其父亲带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该案社会调查显示,王某某因父母不答应其购置手机看科幻小说而离家出走,后临时起意进行抢劫,之前没有其他劣迹和不良嗜好;心理测试显示,王某某存在较严重的情绪不平衡因子,存在中等程度的偏执、强迫、敌对、焦虑心理,有中等程度的适应障碍,人际关系紧张、敏感。

由于王某某年龄较小、在校学习、有强烈的学习欲望以及在父母陪同下投案自首、认罪态度较好、具备有效家庭监管、教育条件等,重庆市开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根据王某某及法定代理人与被害人李某某双方自愿达成的赔偿谅解协议,检察机关主持制作了和解协议书,并依法决定对王某某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为9个月。

在考察期间,检察机关还对王某某进行了两次心理疏导,并邀请其旁听庭审两次。目前,王某某学习成绩大幅提高,与父母、老师、同学沟通也日益顺畅起来。

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刑事和解、附条件不起诉、帮教考察……检察机关通过运用这些特殊保护手段,引导、教育并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重返社会。

最高检公布的《八项措施》既注重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职能作用“全发

## 推动各种保护力量全整合

5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与社会公益组织启动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帮教未成年人和未成年受害人,这在四川省检察机关是首次尝试。据了解,锦江区检察院还将利用公益资源,给未成年人量身定制心理疏导、场所支持、医疗救助等多样化的帮教和救助方式。

推动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量“全整合”,是《八项措施》一大亮点。所谓“全整合”,就是建立检察机关内部保护未成年人联动机制,完善政法机关衔接配合以及与政府部门、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部门合作机制,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司法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的长效机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与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合作,由区政府出资,购买该中心社工服务,委托专职司法社工介入未成年人案件开展社会调查、担任合适成年人、考察帮教等。

截至今年五月初,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处通过社工帮教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1093人,其“委托司法社工开展未成年人帮教服务机制”在辖区内公安、法院之间达成一致认可。目前,他们已形成侦查、起诉、审判阶段全程无缝隙的社会调查、帮教一体化机制。

“专门倡导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引入专业社工服务,这是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质量的重要途径。”首都师范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副教授席华指出,近年来,我国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快速发展,其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专业优势。

## 北京法院创新涉少特色审判机制——

### 解救“没人要的孩子”

王女士与刘先生2011年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二人之子小明由王女士抚养,刘先生每月支付500元抚养费。起初几年双方相安无事,渐渐地王女士发现小明越来越难以管教,公然不上学、毁坏衣物甚至多次动手打妈妈。王女士在求助居委会、妇联、公安均未果后,以无能力管教孩子为由诉至北京海淀法院,要求将小明的抚养权变更给其父刘先生。而刘先生坚持认为是王女士教育不当导致小明出现问题,与自己无关,且自己已再婚,坚决不同意抚养小明。一个坚决把孩子往外推,一个说什么也不管,一时间小明像皮球一样被双方踢来踢去,成了“没人要的孩子”。

鉴于双方矛盾尖锐,且小明的非简单的审判所能解决,为更好地保护未成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海淀法院决定启动社会观护程序,同时融入亲职教育、心理疏导等少年审判特色工作机制。法院委托社会观护员,通过多次到双方当事人家中及学校走访,对当事人基本状况、家庭情况、双方教养条件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形成详实客观的观护调查报告。

因王女士多次扬言要扔下小明,离家出走,法院

还委托心理咨询师对她进行心理疏导,使其认识到小明看似无事生非的行为,其实是渴望得到母亲关爱的表现,打消了王女士对小明“以虐待母亲为乐”的误解。法官还从王女士对刘先生长期拖欠抚养费“既不出钱也不出力”的不满中,分析抚养费纠纷亦是她起诉的心理动因,并据此拟定了调解方案。

庭审中,观护员当庭宣读的报告显示小明的心理问题源于双方缺乏科学有效的教育手段。承办法官趁热打铁,进行了背靠背的亲职教育和调解,引导王女士意识到孩子不服管教,自己也有责任,不能简单地一推了之。经法官做工作,刘先生也认识到其应承担的教养职责,表示愿意增加抚养费,并协助王女士教育小明。最终,本案抚养费纠纷以王女士撤诉方式结案,抚养费纠纷也当庭一并调解解决。

在涉少民事案件中引入社会观护、亲职教育、心理疏导等特色工作制度,可充分发挥社会专业力量在开展社会观护调查、参与矛盾化解、督促履行等方面的优势,对于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文/张莹



“六一”前夕,山东曲阜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检察官来到高家村小学,与留守儿童进行“成长路上手拉手”法治安全互动游戏,并给小学生们送来了新书包和文具,为每个教室装上了饮水机。

本报记者 李树贵摄